

《Mother's》

文 | 石內都

出處 | 《寫真關係》15 June 2016

1916年（大正五年），北關東的村子裡，誕生了一對同為堂表親的女孩。其中一人是紡織廠的女兒，期許能在父母身邊受到悉心的照料，故命名為里乃。另外一人是沒落農家的五女，因期許她未來能到大都會工作，里乃的父母將她命名為都。不久後，都年滿十八歲，取得了汽車駕照，購買從村子到滿州的船票，前往中國工作掙錢。雖然在滿洲結了婚，但丈夫受到徵召前往了戰地。回到村子後的都，因為持有駕照的人大多到戰地支援，因此從事開卡車載著兩位工人運送軍事物資的工作，以獲得高額工資。之後都認識了受到學生動員的召集而在村子附近機場工作的清，不久之後戰爭結束。

都資助清回到大學的學費，並在清畢業之後一起開始在村子生活。就在這時，原本應該已經戰死沙場的丈夫卻突然回來了。這時都已經懷了清的孩子，於是付與丈夫慰問金並協議離婚。這是在孩子出生前一週的事。1947年，都 31 歲、清 24 歲。

和都同年出生的里乃，聽聞並沒有迎來幸福，也改了名字。

這就是在我出生之前的故事。父親平日總是將「活到七十歲就好了」這句話掛在嘴邊，卻也一語成讖，先一步離開了人世；而母親在二十年前遭遇了嚴重燙傷，當時因為輸血而患上了 C 型肝炎，她也在 2000 年因肝癌病逝，追上了父親的腳步。享年八十四歲。直到過世兩個月前為止還在開著卡車工作。

我長年與母親溝通不良導致了不少痛苦的回憶，在父親離開後，兩人之間的不和終於漸淡，母親卻不在了。真是諷刺啊。至今為止一直在那裡的人現在卻怎麼找也找不到，在實體已經消失的現實之前，自身的無力與懊悔轉變成比想像中還深刻的悲傷，向我席捲而來。

現在還在這裡的，只剩下母親的遺物了。為了向母親說「再會」，我將已經收拾好的物品一件一件帶到光亮之中，刻印於相片之上。